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自願變更從姓暨子女姓名變更申請（約定）書
【拋棄原住民身分使用】

□當事人_____原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，並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拋棄原住民身分，並依據姓名條例規定及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，變更為非原住民之□父□母之姓為_____ 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□當事人_____與配偶_____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亦隨同變更從姓，並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□本人_____，已成年並原具有原住民身分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3 款申請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(**本款喪失原住民身分不得再申請回復**)，本人與配偶之子女亦隨同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（□本人□父/母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住址：
立意願書人（□本人□母/父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